

# 國立成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文姿  
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#50875  
電子信箱：z8810011@e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考核發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成大人字第1100502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宣布自本(110)年7月27日起COVID-19疫情降至二級警戒，本校分區辦公每一隔間可容納人數上限，室內空間（不含櫥櫃等占地空間）請以每人至少2.25平方米為原則，原分組為居家辦公人力調回原處室或校內異地辦公場所辦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7月23日宣布自本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，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警戒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。本校分區辦公之實施方式修正如下：

(一)維持原處室辦公及校內異地辦公：

為降低公務同仁辦公場所內群聚感染規模，維持分艙分流，一組原處室辦公，另一組校內異地辦公，每一隔間可容納人數，室內空間（不含櫥櫃等占地空間）請以每人至少2.25平方米為原則。原處室或異地辦公場所，任一空間總人數不高於50人。

(二)居家辦公：

1、原分組為居家辦公人力，回原處室或校內異地辦公場所辦公。



2、得實施居家辦公之對象：

同仁如需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接種疫苗(得經主管同意，次日起3日)、新進教職員工PCR檢測線上到職日起7日上班期間居家辦公。

二、有關甄選面試、訓練課程、會議部分，建議以視訊或數位等非實體方式進行為優先。如進行實體會議，會議室可容納人數總量管制，室內空間（不含櫥櫃等占地空間）請以每人至少2.25平方米為原則，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50人，若超過須提防疫計畫送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。

正本：本校編制內一二級單位(含水工所及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